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錄取系所組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畢業學校、 學系	畢業				
申請原因				學士班 家長簽章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系所主管同意 簽章					
注意事項					
<p>一、新生(不含轉學生、各類保送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前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保留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二年者,得申請保留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二年止之學期。</p> <p>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檢附: 1 錄取及報到通知書正本。2 學歷證件正本。3 國民身分證影本。4 重大原因或特殊事故證明文件(患重病者繳交公立醫院住院二個月以上診斷書正本;不可抗拒之重大災害證明文件正本)。5 徵集令影本。6 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附產檢證明、新生兒出生證明(或戶籍謄本)。7 貼足郵資(36元郵票)之掛號回郵信封乙個。</p> <p>三、申請獲核准者,本校將發給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本件請妥為保存,申請重新入學時需連同重新入學申請書一併寄回。</p> <p>四、申請未獲核准者,仍應依限辦理繳費註冊程序,否則將取消其入學資格(若未克就學得再申請休學)。</p>					
註冊組 承辦人				註冊組 組長	教務長